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6556号

原告吴菲，女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姜唯，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沈弢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委托代理人张燕，上海普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吴菲诉被告沈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8月19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。本案于2015年11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吴菲及其委托代理人姜唯，被告沈弢及其委托代理人张燕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吴菲诉称，2013年11月，原、被告共同筹划设立上海誉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誉恩公司），并约定誉恩公司的开办和前期运作由被告负责，开办费用和前期营运费由原告先垫资以后再结算。此后原告向被告陆续交付了100多万元。誉恩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实收资本20万元，此后又增加注册资本至5，000万元，原、被告各占50%股权。2014年4月8日，原告决定转让其所有的誉恩公司股权，并就其前期垫资款项与被告进行结账。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上述原告垫资的100多万元中的60万元应当由被告承担。因被告一时无法偿还，故该60万元算作被告向原告的借款，并约定被告应当于2015年4月8日归还，逾期不还将按照每月3%支付利息。2014年4月29日，原告转让了其持有的誉恩公司全部股权。因被告在借款到期后拒绝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，故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0万元；并以6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月息3%，支付原告自2015年4月9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。

被告沈弢辩称，被告从未向原告借款。原、被告原系恋爱关系。2013年11月，原告父亲找了一个投资人解某某准备设立誉恩公司，要求开始股东为原、被告，之后再变更。公司筹备过程中，解某某答应出160万元，但一直未支付。原告表示如解某某不出资，公司就不再筹备或者增加股东。原告推荐了吴某某，被告推荐了李某，但吴某某、李某没有钱出资，所以就由原、被告共同出资，被告、吴某某、李某分别给原告写借条。之后解某某要求变更股东，也汇了投资款给原告。本案系争借条是以解某某未出资为兑现条件的，现在解某某已出资，借条也就不存在了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4月8日，被告沈弢向原告吴菲出具借条，载明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60万元用于誉恩公司开业筹办，已收到全部借款。借款期限一年，被告承诺于2015年4月8日前归还60万元，如不能按时还款，则承诺于2015年4月9日起，按月息3%支付原告利息直至还清借款为止。

另查明：誉恩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由原、被告各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，各占50%股权。

2014年4月4日，誉恩公司临时股东会议通过股东会决议，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，000万元，由原、被告各认缴注册资本2，500万元，各占50%股权。

2014年4月29日，原、被告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解某某、吴某甲、吴某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原告将持有的誉恩公司50%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解某某。

以上事实，有借条、股东会决议、股权转让协议等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

原告为证明系争借条是原、被告对开办誉恩公司投入资金的结算，提供了2013年11月25日、12月4日、12月27日，2014年2月1日、2月3日分别汇款100，000元、60，000元、50，002元、7，400元、870，024元凭证。被告认为上述钱款有的系原告让被告转交给案外人理财贴息、有的钱款用于公司筹办中购买机票，有的已经投入公司运营。

本院认为，系争借条签署于2014年4月8日，借款用途系用于誉恩公司开业筹办。而誉恩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登记成立；原告于2014年4月29日与解某某、吴某甲、吴某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将其名下50%股权全部转让。上述事实可以反映系争借条是原、被告对于誉恩公司筹办期间原告投入公司钱款的结算，被告自愿将誉恩公司筹办期间其应当分担的钱款作为向原告的借款，于法无悖，应为有效。

针对60万元的结算金额，原告提供了5笔钱款的转账记录，被告确认收到这些钱款，认可绝大部分均用于誉恩公司经营佐证了60万元的结算有据可依。本院注意到无论是（2015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301号其他所有权纠纷案件中，还是原、被告就本案提交转账凭证都可以反映出原、被告在恋爱、筹办誉恩公司期间，双方存在频繁的钱款往来，在原、被告结束恋爱关系、原告转让誉恩公司全部股权之后，双方对前期钱款往来进行结算，定然有相应的凭证作为依据。被告辩称60万元金额系原告单方确定明显不符合常理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同时被告抗辩借条兑现条件为解某某未出资，但被告对此未提供证据，系争借条也未体现出存在该前提条件。对被告的辩称，本院不予采信。

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，有合同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然而双方约定的逾期利息超过了法律设定的利率上限，本院依法予以调整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沈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菲借款60万元；

二、被告沈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6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，支付原告吴菲自2015年4月9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0，520元（原告已预缴5，260元），保全费3，880元，由原告负担400元，被告负担14，00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王仪蔚

人民陪审员 颜佳奇

人民陪审员 吴耀进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宋 婧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